

子洲县财政局文件

子财预发〔2019〕920号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

交运局：

根据存量资金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现从清理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中拨付你局（农村公路管理站）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490.7万元，专项用于通村公路提升工程。年终“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依据我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和脱贫攻坚总体规划，严格按照子脱领办发〔2019〕155号文件批复项目指定用途和有关规定，结合已下达资金（子财预发〔2019〕905号）尽快安排落实。

二、严格按照子政发〔2018〕11号、子政办发〔2017〕18号文件精神，加快补助类资金的兑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其中符合政府立项、投资评审、绩效评价、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要严格执

行相关规定。

三、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遵循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乡镇或部门报账制，按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做好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实施期限、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和资金保障组，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五、要严格执行中省市县印发的《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严禁“突击花钱、违规花钱”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此款通过“农综资金专户”拨付。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抄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抄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